

第一

湖北省政府代電

二十七年九月

日省信特字第一

四

事由：為制定湖北省政府行政政務督導辦法一案仰遵照由

建設廳

查案府為明瞭各區專員縣長推行政令情形

并督飭切實厲行總體觀起見特組行政考察督導團分組

分區按期輪流赴各縣考察並制定湖北省政府行政政務督

導辦法一種提經本府第六六次委員會決派通過在案除

分行外並檢發是項辦法一份仰遵照為要湖北省政

府申函省信印明湖北省政府行政政務督導辦法一份

呈

閱

張光祚

陸軍部高元勳

第一科

華得純

建字第35799號

湖北省政府行政考察督導辦法

壹 考察機構

一 考察機構分爲靜態的經常考察及動態的臨時考察兩種
靜態考察注重事實之審核動態考察注重行動之檢驗
靜態考察供給材料檢驗之資料動態考察印証表報審核
之效果兩者相輔而行以求整頓政治之推動
二 靜態考察由原有之設計考核委員會担任該委員會之
組織規定辦理動態考察另組織行政考察督導團担任之
三 行政考察督導團以省政府主席爲團長全體由政府委員
廳處局長及軍管區司令副司令省訓團長
育長及團員另聘省政府及各廳處局部團之視察督導督
導視導中調用若干人爲秘書
四 各行政督導專員及各縣長爲各區縣之當然行政考核督
導人員

貳 考察區域及期限

五 督導團之長每年須巡視兩次每次須巡視五縣爲原則

六督導團員分爲兩組採取輪流考察制甲組留省辦公乙組即出外考察每組每年須考察四次每次以考察五縣每縣以考察五日爲原則

七督導團之長巡視及團員考察之縣份視當時之政治需要情形臨時決定

八各行政督導專員應打破例不得專駐一地應將公署另劃組簡單之流動性組綫輪流遷設於所轄之各縣內實地考察在每一縣內駐留時間之久暫以其縣境之大小業務之繁簡爲比例定之

九各縣之長及縣政府主管人員每兩月應至所轄各區鎮考察一次

考察根據

十督導團巡視考察時以左列各項文獻爲考察根據

一總統三十七年午歲府二電

二省政府年度行政計劃各縣政府年度行政計劃其報告

三湖北省動員戡亂綱領暨實施方案

10
11
次統計考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今其他重要法令

1. 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長以左列各項之款為政察根據
人省政府命令

2. 各縣政府年度行政計劃及報告

肆 政察要點

1. 考察時按各種根據考察其實效結果以視其能否其根據

中並列相符合

2. 特別事項行動之檢點不得專憑書面報告尤須注意數目

之清查如保安團隊人數自衛隊之人數及戶籍之抽查等

3. 視察省縣屬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并召集談話宣達重要

政令及徵詢對地方政治意見

4. 訪問地方公正士紳及貧苦大眾詢求民隱

5. 慰問榮譽軍人及出征軍人家屬與難民

6. 設置意見箱鼓勵人民批評政治並不限定具名

但 考察結果

六督導團應據實電台每列達一也即與省政府取得密切聯

繫將考察情形隨時報告

七督導團應尊重當地民眾意見凡可以立即辦理者得先命

令各縣之長照辦一面報告省政府備案

八督導團對於當地之貪官污吏劣紳等除儘量檢舉外並得

為緊急處置撤職或拘捕一面報告省政府備案

九督導團對於潛伏各地之奸匪有便宜緊急處置之權

十督導團每考察一縣完畢後應即對省政府提出綜合報告

陸 附則

三督導團所需經費由省政府另編預算籌給之
五本綱要自發布後各縣通過之日施行